

11	政 民
<p>為本市少年輔育院經准司法行政部函復在本市轄區內繼續籌設請惠予支持俾利共同達成少年輔育任務，函請查照。</p>	臺北市政
<p>一、本會本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審議臺北第六十四年度地方預算案，在該院無收計年度前，辦理見於東，以免浪費公帑一節，業經本會二、案准市府函復本會。</p>	<p>一、本案已併查六十五年度臺北市少年輔育院預算之參閱，除須保留維持經費外，均已刪減。該院房屋，土地擬議價函請市府購置，因事關市有財產之處分，應依照程序專案送會審議。</p> <p>三、財產在未出售之前，應妥為保管。</p>
照查通	臺北市政 府來函 附件(一)如

附件(八)

台北市政府 函

(六四)三、二六府人副六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綜復 貴會質詢私立大華小學校地變賣使用乙案，本府查處情形。

- 一、私立大華小學富錦街校地變賣使用乙案，經查明除該校校長方志平未按規定擅自處理校產，應首負其責外，本府有關單位疏於查察及協調聯繫亦有咎失，已送本府人事處依法議處中。

- 二、工務局原核准太平洋建設公司申請在富錦街大華小學舊址興建公寓所發(六二)建(松山)(東社)字〇四五、〇四六號建照，業經本府工務局以六四

附件(九)

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審議本府六十四年

- 一、二一北市工建字〇五七七七號函太平洋建設公司予以吊銷，同時本府教育局亦另以六四、二、二六北市教輝三字五七〇四號函飭私立大華中、小學校董會將大華小學遷回富錦街原址上課。
- 三、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管之私立大華小學建物部份登記案卷已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正由本府地政處負責清查檔案中。

市長：張豐緒出國
秘書長：段其燧代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八日
64府工一字第二〇八五九號

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附帶意見：工務局主管「騎樓地之整修，以拓寬道路打通騎樓時爲之，至於原有騎樓地須予整修者，其工程費則由業主負擔。(二)有關補償費中所列之工作費其名稱是否適當，及有無需要，請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參考改進一案，經轉飭工務局研討結果，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六三、十、廿二北市議事綜預字第三〇五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騎樓地整修工程費，由業主負擔一節，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九條「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而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征收之」，依照上項規定道路兩旁之騎樓地面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建造，倘其自行建造而不合標準造成高低不平者，主管機關得予統一重修，而可向業主征收整修工料費，唯查新闢（拓寬）道路同時打通騎樓地，已徵收工程受益費，故不宜再徵收騎樓地整修費用外，對若干領有建照，並經發給使用執照，合於規定者，執行上，確有困難，而本府打通騎樓，乃着重於打通騎樓之違建拆除，便於行人，而非純爲高低不平之整修，因此本府打通騎樓，係基於實際需要辦理，而不向業主收取費用，鑒於市區基

地騎樓高低不平之情形，本府工務局目前已在：民族路擋水牆以南，松江路以東，民權東路以北，復興北路以西範圍，試辦道路標高規劃，即在未開闢道路地區，人民申請建築之前，先向本府工務局申請道路標高指示，再據以決定建地高度，藉資劃一，若試辦效果良好，將逐漸擴大範圍，達成全面規劃之理想。

三、有關補償費所列工作費名稱是否適當及有無需要一節，查本市舉辦各項公共工程，均需收購或征收工程用地及房屋拆遷，管線遷移，農作物勘查，以及征收公告等工作，在在需款支應，爲配合業務推動所列工作費確有事實需要，至於工作費名稱，因本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業經制定完成立法程序，並報奉行政院核備公布施行在案，仍請照原辦法施行爲宜。

市長：張豐緒

附件(十)

台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一日
(64)府警消字第271八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函囑改善本市市民消防團管理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改進市民消防團管理乙案，本府警察局經依照